

刑事政策概念探析

宣刚¹, 尹晓闻²

(1. 安徽科技学院文法学院, 安徽凤阳 233100; 2.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广东湛江 524037)

摘要: 刑事政策概念是刑事政策学的基本范畴。刑事政策概念众说纷纭, 不利于刑事政策学科的长远发展。坚持刑事政策学科的独立, 是研究刑事政策概念的前提。作为刑事政策学研究对象的刑事政策, 不同于刑事公共政策, 有别于刑法规范, 更不是单纯的犯罪对策。刑事政策是国家基于犯罪原因认识, 对已然犯罪采取的以刑罚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反应和处置活动。

关键词: 刑事政策; 犯罪; 刑法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6-0078-06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6.014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刑事政策概念是刑事政策学的基本范畴。有文献认为, “刑事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为了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 依据我国一定时期的犯罪态势及其成因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准则”^[1]。有文献认为, “刑事政策是国家政权机构创制而由国家与社会多重力量加以实践, 针对犯罪和相关行为以及行为人, 由法律和社会诸多手段协调组成的, 旨在控制犯罪, 维持社会治安的策略与方案的系统”^[2]。还有文献认为, 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组织基于一定的价值目标而采取的以防止犯罪为直接目的的各种措施和策略的总称^[3]。

刑事政策概念的研究现状, 严重影响了刑事政策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有学者指出, “刑事政策概念的莫衷一是, 所以才没能科学地界定刑事政策学的范围, 无法划清刑事政策学与相关学科的界限, 使得刑事政策学缺少独立范围和界限, 其独立存在的必要性难免受到质疑”^[4]。面对理论瓶颈, 探析刑事政策概念, 成了刑事政策学研究的基点。

一、刑事政策概念的前提

我们认同“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进程来看, 刑事政策学是一门新生的科学”^[5]的观点。从某种意义上说, 人们可以认为最初的刑事政策学并不是一门科学的学科, 而仅仅是一种社会学现象。

人类社会自它产生之日起, 就要自发地与威胁整个社会存在的犯罪作斗争。“但这里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刑事政策, 这种最初的反应是本能的、未经分析的, 它时而服从于某种神学上的需要, 时而服从于某种神权政治的需要, 或突然又服从于赎罪的需要”^[6]。刑事政策从早期纯粹的抗制犯罪的对策, 转化到作为合理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 并成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整体系统性的政策而加以推进, 则是欧洲启蒙运动时代以后的事情, 孟德斯鸠、贝卡里亚、边沁和费尔巴哈努力使反犯罪斗争理性化以后才产生, 总体上看是刑事政策学的萌芽。

收稿日期: 2009-04-02

作者简介: 宣刚(1980-), 男, 安徽凤阳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刑法学

菲利将科学实证主义方法导入犯罪问题研究，提升了刑事政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促进了刑事政策学从刑事法学科中的独立。运用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对犯罪原因进行考察，提出了对现代刑事政策具有重大贡献的两大刑事政策主张。一方面，由犯罪现象存在的必然性所决定，刑罚或其他犯罪对策应当与各项犯罪性质相当；另一方面，犯罪对策的重点应当由犯罪行为或犯罪结果转移到犯罪人及其环境，刑事责任应当由行为责任向行为人责任转变。菲利则大大提升了刑事政策学的科学性，他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主张凡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都必须在人类和社会生活中，去探索社会预防犯罪的科学因素。通过对犯罪自然起源的实证观察，菲利得出了著名的犯罪饱和法则，并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刑事政策思想，“如果一个犯罪行为已经发生，可以运用作为犯罪学所主张的救治措施之一的镇压手段，但这种镇压手段应当成为最后的权宜之计，而不应该像今天一样，成为唯一的、主要的措施”^[7]。主张刑罚不应当是对犯罪的报应，而应当是社会用以防卫罪犯威胁的手段，刑罚应当与犯罪的危险状态相适应，并且根据罪犯的危险状态对罪犯实行不定期隔离。

李斯特的刑事政策学说对各国刑事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实质性的影响。李斯特强调，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社会政策的使命是消除或限制产生犯罪的社会条件，而刑事政策首先是通过影响犯罪人个体的影响来与犯罪作斗争的。一般说来，刑事政策要求社会防卫，尤其是作为目的的刑罚，在刑种和刑度上，均应适应犯罪人的特点，这样才能防止其将来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从这个要求中，我们一方面可以找到对现行法律进行批判性评价的可靠标准，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找到未来立法规划发展的出发点^[8]。这种注重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关系，不专注刑罚的遏止，而改由社会政策来预防犯罪的看法，可以说是李斯特对刑事政策学的最大贡献。李斯特提出了一整套的刑事政策主张，包括不定期刑的设置、短期自由刑的限制、缓刑和累进处遇制度的必要性、罚金刑合理化、对于少年犯和精神病犯的特别处遇、建立保安处分制度等，同时也明确了刑事政策学对刑法的批判作用。

20世纪中叶以后，新社会防卫论的发轫，标志着刑事政策学进入了发展的鼎盛时期。以意大利刑法学家菲利普·格拉马蒂卡和法国刑法学家马克·安塞尔为代表，是一项在实证学派社会防卫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刑事政策的思想运动。马克·安塞尔认为，社会防卫论始终主张联合所有的人文科学，以对犯罪现象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社会防卫论希望利用它对现行制度的科学批判及它与人文科学的合作这两点，并遵照以下两个互为补充的指导思想，建立起一个崭新的刑事政策体系。一方面，坚决反对传统的报复性惩罚制度，由此社会防卫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场反刑法或起码是非刑法（即刑法以外）的运动。另一方面，立志坚决保护权利，保护人类，提高人类价值。这也就是人们所说的社会防卫运动的人道主义^[9]。在新社会防卫论的影响下，以人道主义为基础、以保护人的权利、保障个人自由、提高人类价值为主旨的刑事政策思想，已经成为欧洲各国刑事立法和刑法理念的基石。

回顾刑事政策学的滥觞历程，刑事政策学是一个从刑事法中分化出来，和刑法学、犯罪学并列的独立分支学科。在刑事政策学科独立基础上探析刑事政策概念，既是刑事政策概念的哲学前提，也是推进刑事政策学研究深入的理论基点。

二、刑事政策的外延

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作为刑事政策学研究对象的刑事政策，其外延

的范围,取决于刑事政策学与政策学、刑法学、犯罪学等相邻学科的关系,特别是相异关系。

(一) 刑事政策学与政策学

受到苏联学说和当代西方法律政策思想的影响,我国学者习惯于在政策学的思维下思考刑事政策学问题。但是应当看到的是,刑事政策学和政策学有着固有的差异。

从历史发展的顺序看,刑事政策概念在先,政策概念在后。刑事政策概念不能套用公共政策的概念,刑事政策概念于1803年提出,期间经过近200年的努力,已经发展成为较为完整、系统的体系框架,而政策科学概念是晚于刑事政策概念近150年后的1951年,由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哈罗德·拉斯韦尔与拉纳在《政策科学》一书中提出来的。

从内容上看,政策科学的内容远比刑事政策科学广泛。随着社会的发展,凡是同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社会福利息息相关的政策,都纳入到了政策科学视野之内,具体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服务、就业、妇女儿童保护、房屋住宅、人口政策、残疾人福利、职业训练、义务教育的政策等等^[10]。而刑事政策科学是一系列处罚和预防犯罪的方针、方法、战略和策略。从纵向上看,可分为基本刑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从横向上看,可分为定罪政策、量刑政策和行刑政策^[11]。

(二) 刑事政策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与刑事政策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也有明显的区别。

从研究的对象上看,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纯粹的规范刑法,主要是定罪和量刑的法律规范以及一般原则和具体运用,其中的规范、原则及具体适用具有以国家权力保障的强制性;而刑事政策学的研究对象则是刑事政策,其范围已经远远地超出了刑法学的范围。

刑事政策的核心因素之一是刑法界限的确定,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有效辩护,其领域包括有关与犯罪作斗争的从警察治安到监狱制度的整个刑事过程的所有方面,以及保护个人免遭不公正或令人难以容忍的待遇。刑事政策也包括通常被忽视的犯罪被害人问题。

从学科性质上看,刑法学以刑法规范为其研究的基本内容,属于规范科学。刑事政策学是建立在犯罪学的基础之上,同时又提出了对已然犯罪的处理方法当然包括刑罚及非刑罚处理方法,而且是法律化的刑事政策,因此刑事政策学介于事实学与规范学之间,是两者的结合或是交叉^[12]。即使是在规范学的领域,刑法学也主要研究现状,而刑事政策学则具有前瞻性和超前性,不仅能够对刑法学的研究提供指导,还能够对刑法学的发展提出建议和批评。在刑法学,其研究范围限于成文法所规定的法律关系,而在刑事政策学,则不但不受法律规范约束,反而处于与传统法律相对立的自由地位^[13]。正是这种事实学立场上的建议性和批判性,构成了刑事政策学的突出特征。

(三) 刑事政策学与犯罪学

刑事政策学和犯罪学在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等方面存在着不同之处。

从研究对象上看,犯罪学的任务是运用一切社会政策预防犯罪,通过揭示犯罪产生的原因,有的放矢地制定各种预防犯罪的社会政策,如教育政策、人口政策、居住政策、工资政策等^[14]。而刑事政策学立足于刑事政策,探求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关系,注重阐明采用何种刑罚方法及其制度才能最有效地防止犯罪。从犯罪现象研究的横向维度看,刑事政策仅仅是众多预防犯罪的社会政策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单个犯罪现象的纵向维度看,刑事政策学研究的是惩治于已然的政策,犯罪学研究的则是防患于未然的政策。

从学科性质上看,犯罪学是一门经验科学,而刑事政策学虽然也是使用经验观察和经验分析

的方法，但是并不局限于经验，刑事政策学主要还是一门决策性的科学，也是规范性的科学。作为经验科学的犯罪学，主要目的是提供科学的经验性结论。犯罪学是社会科学，它对个人和社会的犯罪化和非犯罪化过程作经验型研究，并且把获得的知识介绍给立法者和执法者^[15]。刑事政策学要在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决策，并且采用实证调查研究的方法，不断检验决策的科学性。

通过上述的学科差异比较，作为刑事政策学研究对象的刑事政策，不同于公共政策，有别于刑法规范、更不是单纯的犯罪对策，区别于三者的独立范围和界限。这些范围和界限既是刑事政策的外延特征，也是刑事政策学研究的独特场域。

三、刑事政策的内在属性

刑事政策内在属性的揭示，是刑事政策概念研究的关键所在。借助学科价值论、发展方向论和概念类型的方法论，认清刑事政策的宏观的学科归属意义和微观的发展方向、具体概念界定方法，构成了完整刑事政策内在属性的逻辑关系。

（一）学科独立的价值论基础

刑事政策学作为一门学问或者一门独立的学科，一定要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刑事政策是刑事政策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刑事政策学术研究的核心内涵。刑事政策的概念研究，要限制在刑事政策学学科独立的范围之内，价值目标上的第一要义是满足刑事政策的学科发展，为刑事政策学科的健康发展提供扎实的理论基础。

研究刑事政策概念，不是为概念而概念，不是为了从概念的演绎中获得知识，而是为刑事政策观察和研究选定一个恰当的起点，作为刑事政策实践与研究的逻辑起点，并为我们比较恰当地划定刑事政策范围以及建立刑事政策一般理论的基本研究范式服务^[16]。学科独立和长远发展是基本概念和范畴研究的着眼点和立足点，过多的借助政策学或者犯罪学的理论，阐述刑事政策的内涵、特征等，可能会损害刑事政策学科独立的价值基础，最终危害刑事政策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因此，刑事政策虽然以犯罪原因知识为基础，但其主要内容是针对已然犯罪的反应措施和活

动，与以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为主要内容的犯罪学有明显的差异。

（二）刑事政策范围应当限制

整体上看，刑事政策范围的界定有不断扩张的趋势。最早将刑事政策限定在惩罚措施的范围之内，随后将刑事政策界定为预防、阻止犯罪、保护公民自然权利，再后来将刑事政策的范围扩展至国家和社会据以组织反犯罪斗争的原则的总和，以及认为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从而扩张了刑事政策的范围。将刑事政策界定为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的反应的方法的总和，更是将刑事政策的范围进行了无限的扩大。于是我们看到的是“一张庞大而复杂的社会关系网，但它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面目全非，不再是刑事政策了”^[17]。

刑事政策的范围一再扩张的背后，是现实生活中传统犯罪和新型犯罪越来越严峻，而防止犯罪手段却非常单一和薄弱，从这个角度来说，刑事政策范围的不断扩张，拥有合理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这种扩张给刑事政策学科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危机。因为，刑事政策概念作为一个科学基点，必须是确定的、明确的和稳定的，尽管满足这种条件不得不付出片面性的代价。从这个意义上说，有所舍才有所得，有所不为才有所为，不舍得放弃一定范围之外的相关研究对象，就没有刑事政策学^[18]。为限制刑事政策范围的不当扩张，应该把刑事政策的主体局限于国家，避

免社会政策的泛化,把刑事政策的内容局限于以刑罚为主,还包括部分行政和民事制裁。

(三) 解释性概念的研究方法选择

作为概念研究的两种主要类型,规范性概念通常也被描述为价值性概念,它所指的是一些道德原则或理想,用来表述那些被认为是应该或必需的事情。此类概念包括自由、权利、正义、平等、宽容、人道等等。价值性或规范性概念用来预设和规定行为的方式,并对行为作出评价。解释性概念也被称之为实证性概念,所谓实证,就是指事物具有肯定或确定的性质。这类概念所指的是客观的、可以显示其存在的事实,用来描述一个客观事物的实际状况。此类概念如权力、权威、秩序、法律等。

在当前刑事政策概念研究中,往往习惯于运用规范性概念诠释和阐述,对刑事政策的价值内涵预设构成了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政策是指国家基于预防犯罪、控制犯罪以保障自由、维持秩序、实现正义的目的而制定、实施的准则、策略、方针、计划及具体措施^{[17]39}。有文献认为,刑事政策是指代表国家权力的公共机构为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正义,围绕预防、控制和惩治犯罪所采取的策略和措施,以及对因此而牵涉到的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和被害人所采取的态度^[19]。有文献认为,刑事政策就是国家社会以人道主义为宗旨对已然犯罪人的被动反应,是战略的宏观的和战术的微观的处置措施^[20]。这里的自由、秩序、正义、人道等词语无疑给刑事政策加载了良好的目的价值,对刑事政策的概念界定,涵盖了一定的价值愿望和理想,反映了现代法治社会的整体价值目标和理念。但是不得不指出的是,把事实和价值区别对待是正确思维的必要前提,价值被认为属于主观意见的范畴,不存在真假的问题;而事实则属于客观状态的范畴,可以被证明真假。因此,从刑事政策学研究的角度出发,应该尽量在事实的范畴内,运用解释性概念,描述刑事政策概念内涵,避免带有预设性和功利性的价值判断,才是科学的、客观的概念界定方法选择。

四、结 语

诚如先贤所言,“人类生来不是为了解决世界的问题,但是他们可以去寻找问题出在什么地方,然后将其限制在可以被理解的范围之内”^[21]。因此,如果我们不苛求一个完美的概念,在学科独立这样一个“可以被理解的范围之内”,可以将刑事政策界定为:国家基于犯罪原因认识,对已然犯罪采取的以刑罚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反应和处置活动。

参考文献

- [1] 狄世深. 刑事政策概念新探[J]. 河北法学, 2008, (3): 115-120.
- [2] 武玉红. 刑事政策概念辨析[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6): 46-52.
- [3] 魏东, 钟云华. 刑事政策概念再探析[J].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 (6): 79-87.
- [4] 何秉松, 王桂萍. 刑事政策学体系探索[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1, (5): 1-6.
- [5] 卢健平. 刑事政策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7.
- [6] 大谷实. 刑事政策学[M]. 黎宏,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7.
- [7] 恩里科·菲利. 实证派犯罪学[M]. 郭建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91.
- [8] 李斯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M]. 徐久生,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5.
- [9] 马克·安塞尔. 新刑法理论[M]. 卢建平, 译. 香港: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90: 31.

- [10] 吴忠民. 社会公正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306.
- [11] 杨春洗, 余诤. 论刑事政策视野中的“严打”[J]. 人民检察, 2001, (1): 5-9.
- [12] 李卫红. 论刑事政策学的研究对象[J]. 法学评论, 2007, (3): 17-25.
- [13] 张甘妹. 刑事政策[M]. 台北: 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79: 4.
- [14] 康树华. 犯罪学通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31.
- [15] 汉斯·约阿希姆·施耐德. 犯罪学[M]. 吴鑫涛, 马君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96.
- [16] 曲新久. 刑事政策之概念界定与学科建构[J]. 法学, 2004, (2): 107-112.
- [17] 何秉松. 刑事政策学[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
- [18] 刘远. 科学的刑事政策概念应如何界定[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05, (4): 52-56.
- [19] 刘仁文. 刑事政策初步[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29.
- [20] 李卫红. 刑事政策概念误区种种及矫正[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7, (6): 59-67.
- [21] 拉德布鲁赫. 法哲学[M]. 王朴,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7.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Policy

XUAN Gang¹, YIN Xiaowen²

(1.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Laws, An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Fengyang, China 233100; 2. Cunjin College,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China 524037)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policy is a fundamental category in criminal policy science. Scholars have divergent views on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policy, which is not good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policy science. Insisting on the discipline's independence of the criminal policy is the premise to study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policy. As the object of criminal policy study, criminal policy is different from the criminal public policy, from criminal law's specifications and from simple crime countermeasures. Criminal policy is a series of countermeasures and punishments which China takes as main contents of penalty to punish the existing cri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auses of crimes.

Key words: Criminal Policy; Crime; Criminal Law

(编辑: 李颖)